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並撥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宣布的兩次特別股息的發放)或之前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仍未被領取之股息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領取有關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之股東，務請儘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